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176號

原告 禮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陳連勝

被告 吳欣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撞壞停車場取票機上方之遮雨棚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0元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3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光碟、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是被告對於原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堪認定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
02 由被告負擔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
05 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呂安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5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佩瑩